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8 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3.8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

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 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详见公司临 2018-010 号公告、临 2018-01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45 亿元，负债总额 20.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5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34 亿元，净资产 2.12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22.50 亿元，净利润 1,951.09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0.78 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7,912.5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57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9%，并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

为人民币 20.8 亿元（含此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